



[美] 琳莎·施瓦茨 著 Ruined by Reading 李斯 译 •

读书  
*Ruined  
by Reading* 毁了我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美] 琳莎·施瓦茨 著 Ruined by Reading 李斯 译 •

读书  
*Ruined  
by Reading* 毁了我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读书毁了我/(美)琳达·施瓦茨著. 李斯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0. 1

ISBN 7-80145-231-3

I. 读… II. ①施… ②李… III. 随笔-美国-现代  
IV. K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5690 号

### 读书毁了我

琳达·施瓦茨 著

李斯 译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100050

电话: 63184197

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 字数 130 千字 50 幅图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册

ISBN 7-80145-231-3/1·43

---

定 价: 18.00 元





读 书 毁 了 我

---

躺在书籍遮蔽的光影里

一纸日报触发我去反省自己的一生，这样的情况是极其罕见，少而又少的。可是，《纽约时报》最近一期有一篇文章引述了一位中国学者的话，说此人“对佛教的信仰……若马勒悬崖，一下子收住了他对书籍的痴好。”查先生说：“多读只似作茧自缚，不若信由身心开放。须得时时谨防他人思想扰乱一己通畅的神思。”我剪下他所说的话，搁在床头柜上，紧靠在一摞书旁，那都是我正在读，计划读，或自以为应该读的书。剪下来的小纸片不过寸宽，轻若鸿毛，而那一堆书却高几盈尺，重达数磅。可是，彼此而对，两相比较，尚可构成完美平衡。我则成了度量它们的尺码。

躺在书籍遮蔽的光影里，禁不住忧思平生嗜书癖好。一切何所为？我想寻找的又是什么？还有所有沉溺积习者都会问的这么一个问题：竟于我何益？查先生的身心祥和与思绪的超然莫不令人嫉羨，我自己何曾又不想同样豁达于物外？可是，一时竟拿不定主意：没有阅读，我的身心究竟能否超脱，或说，称书籍对思维产生的影响为“扰乱”，到底当与不当？我的想法，思想与书籍的交互影响可能是复杂得多的事情。我看它包容了一份私密的历史与地理：人物的演化、个人品味潜移的图谱。再说还有语言文字本身的赏玩，还有叙事说古中四季不断、生生不息的吸引力呢？可也许，把这事放在如此庞大失题的词藻下，本身说明自己已身陷其中，庸迂难返。故先不论佛门教诲，总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一方神圣可以阻遏这嗜书的癖好。

所幸并非所有书都会令我入迷，书有门类，正如爱存多种，并非所有的都能引人醉心其中。这里有纯粹和专一的好奇心：身在以色列国的一个阿拉伯人，生活在一个失和的国度

里，他会怎样看待自己的成长呢？或者说阿尔伯汀到底是谁？或许，若真是天赋极高、聪慧绝伦，身处爱河，恰巧又在23岁的年龄病得气息奄奄会怎样？我们读书虽然不一定直接就去翻结果，可是，在莎玛丝的《阿拉贝斯克》，亦或在济慈的信中，不妨还是会去翻看令我们好奇的答案，从而让自己的心绪得到莫大的慰藉。或者我们也可以举不那么专一具体的好奇心的例子。我以前常常问自己，到底什么是人类学？我是指这门学问本身所做的事情，而不是指那些奇形怪状的资料和数据，因为我们日常的都市生活已经提供了足够多千奇百怪的刺激。关于“人类”或者“文化”的学问，你会想出怎样的方法去研究呢？你的头到底如何侧动，有什么样的视角？我读过很多书方才弄明白，这些学科到底都是怎样在发挥作用的，它们又是如何通过积累和共生形成一些马赛克的。你收集足够多的小东西，把它们放在一处，退后几步再看。我读露丝·本尼迪克特充满智慧的研究成果《文化模式》一书时，对此图案看得最清楚不过。这本书至今还忠贞



站在知识金钱之间，谁能稳如泰山

不贰地站在我的书架上，还是用 35 美分买来的那个企鹅筒装本的老样子。页面是有些发黄了，但毕竟还没有到纸屑纷飞的程度，仍然那么生机勃勃，仍然那么可亲可信。哪怕是在每章标题下所列的老式提要里，我仍然能够感受到，在这里就可以找到自己的所需：“人乃习俗所成，绝非本能使然”；“各色行为，莫不为相对而言”；“有种族从未闻战争为何物”；“死亡，尔乃终极辱没”。这是些不可抵御的金玉良言。我就这么读下去，这里那里，最后，一个模式会在我眼前清晰呈露，我便就此打住。

有时候，我们只为某些事实而读：一目十行，单挑关键字眼，当这些字眼出现，就像高速公路上的红灯突然闪亮的时候，眼睛就熟巧地停下来。就是这种读法，催我一路读完研究生。这种读法虽然有用，感觉终究不像真正的读书，倒像在超市购物，在货架间来往冲突，匆匆急过，为的不过是寻找正是所需的某种眼影。那样子，我会成为差劲而可笑的一个学者，就跟在电视广告片里哼小曲的女优，亦或像做糕点的火头军四处探寻长寿糕点制法一样。

让我入迷的是那些想象力的杰作，哪怕我成了佛徒，也断不会像突然戒毒一样排斥它们。决不会。我读了一辈子的书，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都耗在里面了。我决不会放弃它们。不过，当真是我一生最美好的时光吗？是我自己选择的，还是被人选择而已？是不是像羊羔一样给赶入圈中，就像那些极具天赋的孩子们一样，早年就透露出自己的天才，拉小提琴或者跳芭蕾舞，打垒球或者做体操，就给圈在弯弓跨栏，挥棒击球的游戏里？我们并不知道世上还有别的选择，因为根本就没有机会让我们这样去做。在所有这些活动当中，读书赚不回大把的



钱，赢不来热烈的掌声，也没有欢乐和安慰可以传达给别人。它惟一可以赠予的就是对于思维的愉悦练习，而这位查先生，就是这位佛门的学者，却完全有可能认为这是放纵的怡情。跟舞者或运动员的身体一样，读者的心灵只有在和着词语的音调活跃激荡、伸展收缩、纵横腾挪之时才会得到真正的快乐和人神。

尽管这样的心灵之舞令人旷达心怡，或许也正因如此，我才记不住自己都读过哪些书。我一生健忘的习性令人十分的沮丧。我看着书架上的一本书，那是我曾带着十分的贪婪咀嚼过的——多萝茜·格拉格的《世上大敌》，讲1943年谋杀意大利无政府主义人士卡洛斯·特雷斯卡的故事——我尽力去回忆里面的细节，可记得起来的却只是当时的那一份激动。那样缜密错杂的故事情节或者社会历史，我已无从拿出一个完整连贯的述说来，可是，关于这个话题的质地和里面的活力，我却有某种尚未展开的感觉。

至少我记得，里面有人被杀掉，这是我并不总是能够断言的一个话题。我的小女儿对比利·巴德放出毁谤不断的恶语，我就急忙站起来为麦尔维尔辩护，对于普遍应用的法律条文与单个案件的准则之间的冲突起而雄辩，滔滔不绝。比利·巴德攻击上司，我这样提醒自己的女儿。根据法律条文，他必须接受绞刑。可是，可是，我们又无法一口吞下一切……我最后在一种矛盾的感情中嘎然而止。女儿啾啾地说，“他不是攻击上司，他杀掉了自己的长官。”我已经完全忘记了，而这是令人心惊胆战的。可是，我安慰自己，我记住了那场冲突，还有克莱加特阴险的怨恨、比利前言不搭后语的辩辞，还有威尔船长可怕的果决，再有就是老丹斯克歪斜的厌世情绪——那就像

是在太古时代的虚空中打着旋儿争相泄出的毒气一样，都想在一个特别的宇宙里，在一个事件的排列中聚合在一起。这不就足够了吗？远远没有。所发生的事情也很重要。这么耽于幻想多少年，我得到了什么呢？一个感觉，一种质地，一道光环：莎士比亚的芳香，托尔斯泰时代清新的微风，伟大的尤里庇底斯时代肉欲的腐臭。这些东西难道值得人投入一辈子？没有这些东西，我的头脑会不会更超脱一些呢？

说起真的来，我也确曾努力尝试过迈向超脱。在刚刚过去的10年左右，我想办法不要一口气读完一些书。只要有什么东西让我厌烦起来，便一把将书甩下：狂喜、超验的感觉、一种神秘的牵连刺激感，这么做的时候，我的心头会掠起一阵几乎无法察觉的良心刺痛。虽然，不管怎么说，读者都是些寻找刺激的人，不过我自己却并不读令人毛骨悚然的小说，无论如何我也不去读贴上这种标签的书。它们并不令人刺激；我只读那些在语言上令人心动的书。

我也曾将书放在一边，很自然地，但心中总会有欠疚。我把它们悄悄地放回黑暗中的书架。可那就好像是最为粗鲁的行为。一个声音在努力向我倾诉，我却闭上自己的耳朵。那是一种精神上的粗俗。自打儿童时代起，我一直都认为阅读是一件高尚无比的事情，而像所有的圣事一样，读书也会唤起一层职责的坚挺的光晕。我的骑士中途丢弃一本书，有可能就来自于同样一种对圣事意义的消解，就好像人人可见的离婚率高涨一样。婚姻也是一种圣事，一旦进入，就成了一种责任。日复一日，欢乐和责任离得越来越远，就好像连体婴儿经历一次残酷但又利健康的手术一样：它们从来都不是供人放在一张皮里面的，它们看上去有可能差不多，可是，它们的灵魂是不一样

的。

因此，跟一个惯于结婚的人一样，我怀着绝好的心境拿起一本书，计划陪伴它，不管结果是好是坏，直到最后的一页令我们彼此分开，可是……那不再是好玩的事情了。其它更有趣的书已经散放出芬芳。世间毕竟有多不胜数的好书。为什么要拘泥于一本不再能够提供新思想，也无法带我到从来没有去过的地方的书呢？我感觉到膝上的书疏远了，正如情火熄灭的夫妻远离对方的躯体，自问为什么还要强处一处，为什么还要维护这种在一起的感觉呢？在婚姻里，人们希望那是一阵风来雨去的暂时感觉——也许还会出现原有的时刻，不过，这些日子以来，这样的情形似不多见——可是，在书的情形中，为什么不放弃，为什么不被人遗弃呢？

不过，这与我 20 岁时的理想主义是迥然不同的情形，那时，我渴望读一切书，就因为那些东西已经有人写了出来，就好像一个攀登埃佛勒斯峰的冒险者一样，就因为那座山摆在那里就要攀登它。其他一些追求感官享受的人，他们一定要遍尝所有能吃的

很多时候，  
我们是靠书籍躲避风雨的



东西，或者尝试每一种可能的性交姿势，不管吃下去的东西多么粘口，也不管这种姿势的摆法做起来有多么吃力。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确信自己真正活过。没有哪一种经验是他们不愿意去尝试的，就好像竭尽全力本身就是生活的尺度一样。

后来，我慢慢失去或者抛弃了这种有山必登的兴趣。书架仍然是令人愉快和逗人喜欢的东西，可是，就像手握神杖的女人一样，我现在明白哪个地方一定有水了，我不必再去刨开表土挖洞找了，我只会到神杖会颤抖的地方去。

那些在书架上还没有读完，或者根本就没有读的书在温情地等待着，有些书我买回家来，仅仅是因为有朋友介绍说不错（可只有他们才必须读那样的书），或者是因为受到评论的盛赞（可是，我喜欢的是那些评论者，正如普里斯齐纳喜欢约翰·奥登，或者罗克塞因喜欢塞兰诺一样。我应该买的是那些评论家的书。）另外一些只是包装好得令人无法拒绝的书。如今的书籍包装俨然已成一门艺术，在书架上浏览一番，本身就是叫人留连忘返的一件美事，是眼睛的一次大享受。在某些情况下，书皮就是全书最好的一个部分，是全书的精华所在。我并不是一个愿意让美好的事物受到冷落的人，只要美好的事物出现，我都会百倍地珍惜。可是，天长日久，我开始慢慢不相信一些金玉其表的東西了，那些旨在用像布鲁明代尔的窗户一样诱人的东西来挑动欲望的书籍包装，我不太相信，就好像你可以把用来阅读的东西穿在身上一样。伟大的法国小说过去只用平淡而有光泽的黄色封皮，而土褐色的现代图书馆统一的封皮，却遮盖着极其丰富的抢劫物。

我不时拿起一些被搁置一旁的书来，翻动其中的几页，仅仅只是作为一种练习而已。书上浅浅地落上一层尘土，暗淡、

凄凉的色泽，就好像从来没有人拥抱或者爱过的人一样，而它们的邻居却高傲地直立一旁，带着极高的自尊，因为毕竟有人了解过它，有人共享了它的私密。我很遗憾，可是，我的心却更加坚强起来。

放弃哪怕最为神圣，最有风格特色的书，我也可以面对自己，可是，总有这个世界必须面对，一个没有终结的世界。我想象过这么一幕：一群作家坐在一起，谈论着最有教化作用的著作，最伟大的主题，我们打个比方说，就是人类与自然的搏斗吧，就是与死亡的搏斗吧。也许，都是些女作家，她们在沉思男人以搏斗和把握的眼光来看待一切的冲动。其中一位转头跟我说，比如，呃，比如谈谈《白鲸记》如何？

对于阅读，我一个字的假话也说不出。残余的一点点神圣感依然故我，紧贴着我的内心。这就跟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在感恩祷告时不可能说出虚伪的话一样。因此，我的脸会红，我会忏悔没有读完一本书，而且，虽然那几位女作家都彬彬有礼，但压抑下来的震怒以及不赞同还是会充斥于室（会不会是这样一个情形，就是说，那些女作家认为我目中无人，属于读书人中的艾玛·高尔德曼呢？）

多少年以来，我一直迷惑不解。我有一个朋友在出版公司工作，每天都有手稿梭标一样扔给她，让她在一个晚上作出裁决。她整天忙得不可开交。提到任何书，她都好像读过。在我无知的眼睛看来，她简直就博学得很可以，当然也只是匆匆一阅而已。直到有一天，我突然醒悟了，就像一个孩子突然间明白了圣诞老人一样：不可能的。她在撒谎。我可并没有一肚子气，甚至都没有把她列入不可信任者之列。理由很简单：啊，

原来如此，就好像无害的谎言一样，那是社会交往中有用的钞票，赚起来也相当轻松的。你读一读书评，还有书封上的文字，然后听听别人说什么。如果你顺应时势、善纳良言，明白吧，你甚至有可能提出比别人差不到哪里去的批评意见，你还甚至有可能提出比看过书之后还要有效的意见。毕竟，能够损失什么东西呢？只是实际的经验，只是与书在漫长岁月中的相处，只是感觉到词语的外形、它们的轰鸣和在耳中的尖叫没有了，仅此而已。

尽管如此，在阅读上面撒一些谎还是有风险的，这风险就跟你说自己见过上帝，或说自己喝过天堂的蜜，而你实际却没有喝一样。这就是说，若真有天堂之蜜突然呈奉在你面前，这谎言会使这天堂之蜜平淡如水，若农闲之粥。

要我将一本书扔掉也决非易事。我放弃掉的东西太多了，我还将很多东西一撕两半，可是，就跟交战敌国一样，毁灭意味着尊重：敌方是必须看重的一股强大力量。将一本书扔掉，显示的是对精气神的轻蔑。这可并不是说我就没有试过。我的女儿们扔掉一些书，又被我捡了回来，为它们找一个临时的栖息之地，直到有新家为止。可是，其中有一本书，的确也是太差劲了，根本没有生存的权利。我将它送回到了垃圾箱，连一句道别的话都不想说。一整天下来，想到它与鸡骨和橄榄核为伍，心中竟不是滋味，如若百虫穿心。有五六次我把它翻找出来，重新找个地方放起来，就好像一个举着屠刀却对极刑当否另有看法的刽子手一样。最后，我将那本书放在书架高高的一个地方，就是放在我看不到，眼不见心不烦的一个地方。也就是终生监禁。有朝一日，我的孩子们清理我的财产时，也许会说：“她为什么会把这本垃圾珍藏起来？她原本并不喜欢此书

的。”“哎呀呀，你们还不明白她是怎样的人？这毕竟还是一本书的嘛。”

说良心话，远在读到关于查先生的一番话之前，我就曾思考过读书之事。那是1986年春天，对我来说那是个度日如年的季节，对纽约市的棒球爱好者来说，却是个欢乐的季节。就跟喜欢上某个东西，或者迷上某种东西时经常发生的情况一样，我根本就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读书嗜好，直到一切都为时已晚。我从来都没有跟踪过垒球比赛，也没有在看电视的时候感到过安全，那是魔鬼众多伎俩当中的一种，旨在摄取我们的灵魂。可是，说到底，我们根本就没有安全感可言；在茫茫的生命之海，我们都处在死亡之潮里，如此往复。我的家人看垒球赛。一开始，我从客厅经过时，偶尔也会瞥上一眼，对屏幕上的东西总有些许不屑。慢慢地，我也会在那里站一小会儿，可时间也越来越长了，直到我了解到各个队员，知道了他们的名字，还有他们各自的性情和个人癖好：他们是怎样吐口水的，他们嚼口香糖是什么样子，没有击中的时候是什么反应和表情——是泰然自若，还是那种“我操”的手势——他们穿的队服是否合身，紧张的时候一般先扎哪边的衣摆。这游戏本身，我早已明白一个大概了，以前在布鲁克林时，每当夏天的傍晚，我们都会走在街上打起小型垒球来。直到光线在砖房的后面落下去，粉红色的斯波尔汀街灯随着黄昏的空气里每一计充满希望的弧线的舞动而渐暗下来。留下来的一切，就是各个更为精微的击点，需要向我一一解释清楚。我为祭献所惊讶，所触动，就如同那种牺牲式的飞动（这个形容词会唤起团结精神，还有一份浅浅的宗教情怀）和彼此的碰撞，看上去愚不可及的一个游

戏，几个成年男子聚在一起，跟在一只永不停息地转动的球，一只慢慢滚动的球后面爬动。安慰打中有复杂的比较哲学，它让我得到感动，暗中跑垒的后勤供应使人震惊。这听上去好像是受禁的行为，可是，人人都对此想当然，就跟白领犯罪一样，大盗盗国，职业盗贼成为华尔街上体面的玩家。接着有一天晚上，那是个转折点——我坐了下来，让自己的身体安歇在椅子上，眼睛对着屏幕，我的灵魂向着全国人民爱戴的超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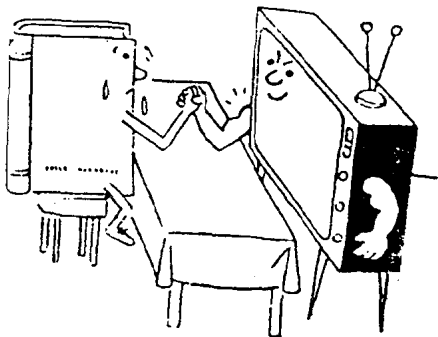
我装得像人类学家一样超然物外，我要探求的是事物精微和象征性的一面——比分为3-2时的紧张、在球垒上扑作一团的男子们的心跳声、让人想起象棋手们推测棋局（你这么走，我就那么走）的球队经理们眼光长远的精打细算、令人困惑的飞一样的跑动和泄气时的沮丧，还有在这一切之后神秘的迹象。因为，在关键时刻，星星一样点缀在球场边或者躲在掩体里面的教练会捶胸顿足、拍腿骂娘，还会在口齿不清的叫骂声中急得腿脚抽筋。很快，一切都非常明白了，我并不像假的样子一样无动于衷。一个球队的运气，还有各个球员的起伏变化，慢慢就让你牵挂于怀了。那有一部分是亲近，是大部分爱里面包含的、不可缺少的东西，也有一部分是因为美。长颈鹿般的达里尔·斯特罗贝里轻舞猿臂，一只飞球就稳稳地歇在他的球套里，我为此感到的快乐，只有以前看安德鲁·伊格尔斯基在纽约芭蕾舞团表演时才有过。他跳跃起来，飘在空中，就好像忘记了自己也是要受地心引力支配的。这跟我在读书时体验到的快乐也是一样的。

不过，我从来都没有看过一整场球赛。我没有那么好的耐性。我一般看得很迟，打到1局的4/5时才去看，那个时候，气氛已经确定下来——并不是说，一切都已经不可能在一瞬间



发生变化，那才是全球的迷人之处哩。我跟酗酒者一样，总相信自己任何时候都可以停下来的，可以不再喝了。我也可以在选择的任何时候开始。我可不会一听到“星条旗”国歌奏起来就猛地奔向自己的椅子坐下来看，就好像可怜的铁屑被一块磁石猛吸过去一样。

惊心动魄的夜晚一个接一个，是一个拉长的狂热季节。不仅仅是输赢的结果，而且还有游戏本身的美感和不同性格完全的绽放：温和的莫基·威尔逊光芒四射的友善，适当的时候做适当的事情令人感到他娴熟的技巧；孩子般的加里·加特像一整套公关技巧一样的咧嘴傻笑；霍华德·约翰逊让人困惑不解，他没有自己的性格，像处在球队中间的一个威力无比的巨大黑洞吸纳一切；罗杰·麦克杜威尔总像缺点脑子，包勃·奥杰达的下巴极有力，一脸的胡子来来去去，扯动得很有章法；开斯·赫兰戴茨对这个世界总像有一肚子怨气，生起气来煞是可爱；伦·戴克斯特拉根深蒂固的不安感结实地包扎在一起，形成密不透风的致命武器；杜威特·古登年轻但深不可测，反映了这只球队的不可思议之处——是高傲还是仅仅是热情而



书与电视的较量